

SC-7/16：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为执行《公约》提供的技术援助相关信息；¹
2. **欢迎** 开发一个数据库用于收集关于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方面的需求，以及关于可用援助的信息；
3.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依据《公约》规定，向秘书处提供其在技术援助与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困难以及在此方面的任何其他意见等信息；
4. **邀请** 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能力各方依据《公约》规定，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与可转让技术的信息；
5. **请** 秘书处继续根据上文第3和第4段通过定制的电子问卷收集信息，并充分利用数据库收集各缔约方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需求，还请秘书处分析此类信息，以查明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差距和障碍，并提出建议及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
6. **欢迎** 技术援助方案，² 并请秘书处视可得资源的情况，与相关行动者合作实施该方案并在开展工作时考虑该方案中的要素，以推动为执行《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而进行的技术转让与能力建设的交付，并敦促有条件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资金及其他资源以支持技术援助方案中各项活动的实施工作；
7. **请** 秘书处在实施上文第6段提及的技术援助方案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由于《公约》附件A、B和/或C增列新化学品而提出的具体技术援助需求，特别是编制清单、对环境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监测以及就控制附件C中新化学品的技术可得性及其成本获得相关信息等方面的需求；
8. **授权** 秘书处视可得资源的情况，在必要时对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项目以及区域和/或国家层面执行公约的其他相关活动外包独立财务审计；
9. **强调** 按《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规定，其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

¹ 见 UNEP/CHW.12/13-UNEP/FAO/RC/COP.7/13-UNEP/POPS/COP.7/13。

² 见 UNEP/CHW.12/INF/25-UNEP/FAO/RC/COP.7/INF/17-UNEP/POPS/COP.7/INF/16。

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对于在接到请求时在区域一级交付与技术援助方案实施有关的技术援助以及在推动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转让技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10. 请 秘书处：

(a)在考虑到根据上文第3和第4段收集的信息基础上，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与促进技术转让的进展报告；

(b)基于根据上文第3和第4段收集的信息并在考虑协同增效进程以及技术援助方案评价情况的基础上，编写2018-2019年两年期技术援助方案。